

省级权责事项调整意见表

省级政府权责清单（2017年本）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序号	单位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1	省外国专家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443项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2、国家外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外专发[2004]139号)。 3、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规范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实施依据与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统一规范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3项：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第443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3.《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4.《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5.《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6.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外国专家局《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42号）二、中央和省属在肥事业单位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省外国专家局实施；其余由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实施。省外国专家局负责对各地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业务指导，事中、事后的监督，对各地办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复核，确保此项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实施，不断健全外国人来皖工作管理服务机制。”	

省级政府权责清单（2017年本）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序号	单位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给付	人才专项经费资助给付	1、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 2、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项目经费资助； 3、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经费资助。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09]20号）、《关于支持留学人员来皖创业的实施意见》（皖人发[2012]16号）； 2. 人事部关于印发《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33号）；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加强博士后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4]70号）； 4. 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择优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5. 关于开展人才资助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皖人社秘〔2014〕）。	规范		人才专项经费资助给付（含“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项目经费资助”、“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经费资助”子项）	实施依据与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统一规范为“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09]20号）、《关于支持留学人员来皖创业的实施意见》（皖人发[2012]16号）； 2. 人事部关于印发《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33号）；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加强博士后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4〕70号）； 4. 《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择优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皖人办发〔2001〕48号）第十一条：申请人需填写《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并附相关材料；由所在单位和设区的市、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组织专家评议，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 5. 关于开展人才资助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皖人社秘〔2014〕136号）。 6. 关于印发《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19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6〕4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18号）。”

省级政府权责清单（2017年本）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序号	单位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给付	实训设备购置补助给付	无	<p>1.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皖政〔2008〕51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创业扶持和社会保险等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市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创业扶持补贴。第二十九条。</p> <p>2. 省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通知》（皖政〔2011〕116号）第十二条。</p> <p>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皖政办〔2014〕17号）采取补助资金竞争性分配方式，鼓励、引导公共职业训练基地和培训机构改善实训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4.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安徽省就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设备补助资金竞争性分配暂行办法》（财社〔2013〕762号）第三条 补助资金竞争性分配是指在资金分配环节引入竞争机制，对众多申报补助资金的就业技能培训机构，通过专家评审，采取“多中选好，好中选优”方式，选择年度培训人数多，培训合格率高、培训方向符合市场需求的各类公办和民办就业技能培训机构为补助对象，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绩效，使有限的资源更好地满足社会公共培训需求。</p>	取消			取消。 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省级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有关“涉企资金执行期满后自动撤销”规定，且部门明确提出相关涉企资金执行期已期满。

省级政府权责清单（2017年本）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序号	单位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示范基地认定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第八条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各地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高校毕业生情况，鼓励和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就业见习单位，为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要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明确见习对象范围、见习基地条件、见习补贴标准、见习考核评估等事项，进一步规范见习活动。认真落实实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政策，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见习单位应加强见习场所的安全管理，并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皖政〔2011〕101号）第五条培养提升职业能力。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制度，开展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评选活动。</p>	规范		<p>实施依据与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统一为“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第八条：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各地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高校毕业生情况，鼓励和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就业见习单位，为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要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明确见习对象范围、见习基地条件、见习补贴标准、见习考核评估等事项，进一步规范见习活动。认真落实实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政策，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见习单位应加强见习场所的安全管理，并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皖政〔2011〕101号）第五条培养提升职业能力。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制度，开展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评选活动。</p> <p>3. 《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43号）。”</p>	

省级政府权责清单（2017年本）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序号	单位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		《关于印发〈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皖政〔2000〕24号）第十条“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培训机构建立继续教育基地。继续教育基地由省、市（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认定”；第十一条“实行继续教育基地评估制度。省、市（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对其认定的继续教育基地，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继续教育基地资格。”	规范		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	实施依据与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统一为“1. 《关于印发〈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皖政〔2000〕24号）第十条：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培训机构建立继续教育基地。继续教育基地由省、市（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认定。第十一条：实行继续教育基地评估制度。省、市（地）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对其认定的继续教育基地，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继续教育基地资格。 2. 《关于印发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人社秘〔2014〕248号）。”
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省级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认定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2. 《安徽省劳动保障监察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无偿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3. 《安徽省企业劳动保障诚信评价暂行办法》（劳社字〔2004〕61号）。	规范			实施依据第3条规范为：《安徽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皖人社秘〔2016〕395号）第九条：连续三年被评为劳动保障诚信A级的用人单位，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认定“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管辖范围审核，择优公示后逐级推荐上报，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认定为“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每年度组织认定一次并向社会公布。

省级政府权责清单（2017年本）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序号	单位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确认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资格审核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 《关于换发仲裁员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0〕198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附件7“转报国务院部门审批的行政审批项目”。	规范			权力类型规范为“其他权力”，事项名称规范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资格审核。 主要理由：根据《关于换发仲裁员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0〕198号）要求，省级调解仲裁行政部门需要对仲裁员资格审核认定进行初审转报，人社部对申领证件进行最终审核并发放。	

省级政府权责清单（2017年本）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序号	单位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其他权力	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审核		关于印发《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人发〔2004〕81号）	规范		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审核	<p>实施依据与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统一规范为“《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第五条：职称评审按属地原则实行分级管理。管理权限分别是：（一）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二）省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授权组建中、初级评委会的省直部门及省属企事业单位，负责管理所辖范围内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三）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所辖范围内初级职称评审工作。</p> <p>第十三条：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查确认后，按下列规定提交相应评委会组建单位，并由提交单位出具申请委托评审函。（一）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市属及以下单位的，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省直单位的，由省直主管部门提交；（二）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县（市、区）属及以下单位的，由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市直单位的，由市直主管部门提交；省直单位的，由省直主管部门提交；（三）申报评审初级职称，县（市、区）属及以下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提交；市属及其以上单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交；（四）无主管部门的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兴业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人事档案放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代理机构提交。”</p> <p>主要理由：《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已于2018年1月11日印发，并将皖人发〔2004〕81号文件废止。</p>	

省级政府权责清单（2017年本）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序号	单位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其他权力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选拔评审	1. 高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评审 2. 专业技术人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评审 3. 安徽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发放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号） 2.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皖办发〔2008〕2号）在皖新当选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中央部属单位专家同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 4.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号）； 5.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04〕34号）； 6. 安徽省人民政府纪要第30号在我省的中科院院士，省政府每月发放特殊津贴1000元，并享受副省级医疗待遇；	规范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选拔评审（含“高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评审”、“专业技术人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评审”子项）	实施依据与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统一为：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号） 2.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皖办发〔2008〕2号）在皖新当选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中央部属单位专家同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 4.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号）； 5.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04〕34号）； 6. 安徽省人民政府纪要第30号在我省的中科院院士，省政府每月发放特殊津贴1000元，并享受副省级医疗待遇； 7.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行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皖办发〔2014〕29号）“从2014年起，对批准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省政府特殊津贴1.8万元；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含中央驻皖单位人员）参照省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由省政府给予一次性补贴。”

省级政府权责清单（2017年本）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序号	单位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1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其他权力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评审		1.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皖办发〔2008〕2号）。 2. 《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09〕43号）。	规范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评审	实施依据与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统一为“1.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皖办发〔2008〕2号）。 2. 《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09〕43号）第十条：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采取个人申报、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设区的市、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机构）负责组织推荐工作。”	
1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其他权力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设站申报及博士后人员进出站审核		1. 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2. 《关于开展省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设立试点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0〕416号）；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省等5个省开展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0〕350号）。	规范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设站申报及博士后人员进出站审核	实施依据与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统一规范为“1. 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2. 《关于开展省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设立试点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0〕416号）；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省等5个省开展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0〕350号）。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5. 《安徽省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皖人社发〔2017〕64号）”	

省级政府权责清单（2017年本）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序号	单位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12	省外国专家局	其他权力	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和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审核	无	《关于印发国家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和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08]23号）“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引智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引智基地和示范单位的申报、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	规范		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和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审核	实施依据与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统一规范为“《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外专发〔2017〕199号）第十三条：国家外国专家局每年定期向各地区各部门的引才引智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印发引智基地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流程、所需材料和时间要求。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向相关引智归口部门报送材料。引智归口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和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有关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择优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推荐报送。”，并据此将事项名称与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统一修改为：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审核转报。	

省级政府权责清单（2017年本）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序号	单位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对应事项名称
13	省公务员局	其他权力	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p> <p>2、《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聘任公务员，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地方各级机关聘任公务员，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p>	规范		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审核	<p>实施依据与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统一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p> <p>2.《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第七条：省级以下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职位设置与招聘工作方案，按程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同意的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招聘的组织实施。</p> <p>第九条：机关聘任公务员，一般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开招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六）审批或者备案。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所反映问题不影响聘任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拟聘任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机关拟聘任人员名单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同意的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公开招聘专业性较强的职位，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上述程序进行调整或者适当简化。</p> <p>第十条：对于工作急需、符合聘任职位条件的人选少、难以进行公开招聘的专业性较强的职位，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机关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p> <p>第二十七条：……聘任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考核结果和聘任制公务员本人意愿，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聘任合同期满后可以续聘。对在专业性较强的职位上表现突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工作长期需要的聘任制公务员，聘期满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或者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转为委任制公务员。”</p>	